

訴願人：0000 住址：00000000000000000000

訴願人兼代理人：00

住址：00000000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6月20日營雪企字第1120001873號函附112年6月19日營雪違字第112049號、第112050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0000為領隊，率訴願人00，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於112年4月29日至112年4月30日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路線：雪山主峰線；次路線：(4級)雪山北峰、翠池】，112年4月29日由雪山登山口經七卡山莊至雪山主峰，當日住宿雪北山屋，112年4月30日自雪山登山口下山出園，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武陵管理站檢送七卡山莊違規處理表向原處分機關回報，訴願人於112年4月29日未入住雪北山屋即提前下山，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進出生態保護區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涉有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以112年5月26日營雪企字第112100315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112年6月9日陳述意見書表示112年4月29日當天因訴願人0000身體及體能狀況不佳，疑似有高山症情況，無法依原訂路線進行，為免發生意外，故由訴願人0000陪同提前下山出園，實非故意擅自變更路線等語。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行程，已違反



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及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爰依同法第26條、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以112年6月20日營雪企字第1120001873號函附112年6月19日營雪違字第112049號、第112050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各1,500元罰鍰，並不予許可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半年。

訴願人不服，主張：渠等於112年4月29日依計畫出發，惟於途中因訴願人○○ 身體及體能狀況不佳，為免發生意外故由訴願人○○ 陪同提前下山，實非故意不依原核定路線進行云云，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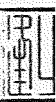
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經查七卡山莊違規處理紀錄表所載，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定路線或行程，違規情事屬實，該處於112年6月12日與訴願人○○ 聯繫，表示當日約凌晨2時出發，上午9時登上雪山主峰，惟因身體不適，且曾於合歡山發生高山症狀，為免發生意外，遂決定提前下撤，下山後症狀即緩解，故未能提供就醫紀錄證明，也無告知管理員提前下山之真正原因，該處無任何依據可片面相信訴願人所言為真，無得依行政罰法第19條規定免予處罰，該處爰仍維持原處分等語。

理 由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1條規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第8條第10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第12條規定：「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一、一般管制區。二、遊憩區。三、史蹟保存區。四、特別景觀區。五、生態保護區。」第13條第8款規定：「國家公園區域

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第19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第26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之三倍折算之。」又按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進出生態保護區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處分事由：……十三、進出生態保護區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第一次罰鍰金額（新臺幣/元）：一千五百。」

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下稱申請許可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者，應先於入園申請網站申請入園許可證，並依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季期間入園申請說明及本處公告之相關規定填寫辦理。」第12點規定：「十二、領隊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於一定期間不予許可入園，並得註銷已核發之入園許可證：(一)不予許可期間為半年：……2.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或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規定。……」另按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登山路線分級入園申請規定(下稱登山路線分級規定)第1點規定：「園區生態保護區登山路線依據活動天數、危險地形及雪季期間，分成A、B、C、C+、D、E級共6級，說明如下：……」第2點規定：「依據上述分級，園區生態保護區登山路線分級如附件一。」附件一規定：「登山路線：雪山東峰線；行程：……雪山登山口→雪山北峰→翠池。……」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下稱申辦入園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經許可入園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離園時標記離園時間投遞離園處登山口信箱……(四)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行程及離



開開放之步道與區域……。」

二、按國家公園法第1條已明揭其立法意旨乃在「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顯有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同法第12條規定，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有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五大區，並分別管理之。其中，僅有「生態保護區」特別要求進入前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若有擅自進入者應予處罰（同法第19條及第26條）。又參酌「生態保護區」之定義：「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及同法第19條之立法理由謂：「顧慮遊客置身於深山荒野中安全問題以及避免自然資源發生意外人為災害，規定許可登記制度」，可知劃分「生態保護區」，並採取許可登記制度，要求進入前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除確保於該區域活動之民眾生命、身體的安全外，亦在保護天然生物社會、生物多樣性棲地及其生育環境，因此需有較嚴格之保護及管制措施(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6號判決參照)。據此立法目的可知，欲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者，應依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及依申請許可注意事項第2點、申辦入園注意事項第14點所定國家公園步道系統登錄路線分級規定，填具路線、行程申請核准，取得入園許可證，並應於離開國家公園時於入園許可證標記離園時間並投遞離園處登山口信箱，以避免進入生態保護區者因任意變更行程、路線，以致危害國家公園生態環境或其生命、身體安全。準此，申請者即負有依其申請核准路線或行程進行之義務，違反者，即有違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應依國家公園法第26條、申請許可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予以論處。

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並依登山路線分級規定申請路線、行程為：於112年4月29日由

雪山登山口經七卡山莊至雪山主峰，當日住宿雪北山屋，4月30日出雪山登山口，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嗣經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武陵管理站檢送七卡山莊違規處理紀錄表回報，訴願人於112年4月29日當日未入住雪北山屋即提前下山離園，且未依申辦入園注意事項第14點第1款規定標記離園時間，前揭事實有七卡山莊違規處理紀錄表、入園許可證、申請入園行程及隊伍名冊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對上開事實亦不否認，則訴願人未遵循所課予入園者應按核准路線或行程進行之義務，有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情事，核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堪為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因訴願人○○○身體不適乃提前緊急下山避難等語，囿於訴願人並未於離園前向原處分機關陳報前情，事後亦無提出足資佐證資料，尚難據為阻卻違法之有利認定。

三、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原核准路線或行程，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點規定，乃依同法第26條、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申請許可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以112年6月20日營雪企字第1120001873號函附112年6月19日營雪違字第112049號、第112050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各1,500元罰鍰，並不予許可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半年，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及判決意旨，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堂 安

(請 假)

委員 林 書 楷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胡 博 硯



委員 戴 秀 雄
委員 陳 汶 津
委員 盧 筱 筠
委員 張 琬 宜
委員 范 琳 珮
委員 梁 國 輝
委員 鄭 信 偉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部 長 林 右 昌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
行政訴訟。

